（上接D14版）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金春
联系电话：0755-83025695
客服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站：www.jyzq.com.cn
89）新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谢项辉
联系电话：0571-87901053
客服电话：967777
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
90）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甲6号SK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王雪筠
联系电话：010-85679265
客服电话：010）85679238 010）85679169
公司网站：www.cicc.com.cn
91）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光大银行大厦1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光大银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黄冰
联系电话：0755-83706665
客服电话：4001022011
公司网站：www.ytzq.net
92）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人代表：王文学
联 系 人：杨小江
联系电话：0755-82083788
传 真：0755-8208340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
93）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1/4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1/42层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联系人：张婷
联系电话：0755-83199599
客服电话：0755-83199509
公司网站：www.csco.com.cn
94）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严俊权
联系电话：021-50122222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95）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138号东四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联系电话：0931-8888088
客服电话：96668（甘肃）
公司网站：www.hlzqgs.com
96）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座11层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张霄宇
联系电话：010-88086830-669
公司网站：www.rxzq.com.cn
9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金喆
联系电话：028-86690126
客服电话：4006-600109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9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徐世旺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9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100）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3层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联系人：梁宇@联系电话：010-58568007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公司网站：www.hrsec.com.cn
101）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业务传真：0591-87383610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公司网址：www.gfhfzq.com.cn
102）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倪雨林
联系人：刘晓明
联系电话：0871-3577888
公司网站：http://www.hongtastock.com
103）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B栋1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李珍
联系电话：0755-82570586
客服电话：4001022011
公司网站：http://www.zszq.com
104）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陈丽君
联系电话：0311-66006219
客服电话：4006128888
公司网站：www.S10000.com
105）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法定代表人：李学琦
联系人：范守卫
联系电话：024-23268079
客服电话：4006180315
公司网站：www.stockren.com
106）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00
公司网址：http://www.txsec.com
公司基金网网址：https://jijin.txsec.com
107）其他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请向当地营业网点查询
（二）注册登记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1、32、33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755）82763849
传真：0755）82763889
联系人：古和鹏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吕红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熹
经办会计师：薛竞、陈熹

四、基金名称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公司一贯投资理念基础上，通过对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方法，精选成份股，寻找驱动力型的领先上市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获取超额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的标的物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以沪深300成份股以及上市未满1年，但符合其他进入沪深300指数条件的新上市公司为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对驱动力型增长行业的代表性企业和行业领先型成长企业股票的投资不低于股票投资比例的80%；现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权证等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八、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对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可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并据此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调整，以达到规避风险及提高收益的目的。

2、股票投资策略

优先配置2-3个驱动力型增长行业中的代表企业，投资比例占股票市值部分的30%±10%。此外选择其他行业中符合行业领先型的成长企业为投资对象，这部分企业占股票市值部分的70%±10%。

具体界定如下：

（1）驱动力型增长行业：指对国民经济起主要驱动作用或作出重大贡献的行业/产业。

通过对中国宏观经济的把握，根据对上下游行业运行态势与利益分配等因素的观察，考量行业增长周期，以确定对国民经济起主要驱动作用或作出重大贡献的行业/产业。从中优选代表性企业重点投资。

定量指标：

预期行业平均增长率超过GDP增长率2-3倍。

行业代表企业：

市场份额居同行业上市企业的前3位。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行业领先型成长企业：强调处于企业成长生命周期的上升期，或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具备超常规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

该类企业成长生命周期的上升期，或者对于行业的成长、发展或者整合能起到领先作用。同时，企业不是依赖粗放式的外延式扩张，而是追求有效率的成长，体现为边际投资收益率高于股东必要回报水平。

定量指标：

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或息税前利润增长率超过20%。

净资产收益率应当高于股东必要投资回报水平（以上市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度量）

PEG处于上市公司中的较低水平。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的债券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换债）。本基金将在研判利率走势的基础上做出最佳的资产配置及风险控制。在选择债券品种时，本基金重点分析债券发行人的债信品质，包括发行机构以及保证机构的偿债能力、财务结构与安全性，并根据对不同期限品种的研究，构造收益率曲线，采用久期（Duration）模型构造最佳债券期限组合，降低利率风险；对可转债的投资，结合对股票走势的判断，发现其套利机会。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保护性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本公司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考虑了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构建流程以及市场上各个股票指数的编制方法和历史情况后，我们选定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了市场上通用的上证国债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收益配比较高的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5月3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886,246,281.72	87.55
	其中：股票	9,886,246,281.72	87.55
2	固定收益投资	446,283,204.57	3.95
	其中：债券	446,283,204.57	3.9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01,233,723.35	7.98
6	其他资产	58,663,980.79	0.52
7	合计	11,292,427,190.4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590,427,065.90	5.25
C	制造业	4,936,599,132.77	43.87
C0	食品、饮料	1,742,368,888.35	15.49
C1	纺织、服装、皮毛	21,729,786.96	0.19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07,714,219.54	1.85
C5	电子	21,985,161.00	0.20
C6	金属、非金属	909,122,998.45	8.08
C7	机械、设备、仪表	1,707,359,450.18	15.17
C8	医药、生物制品	326,318,628.29	2.90
C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52,852.40	0.01
E	建筑业	232,389,248.50	2.07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65,348,838.67	0.58
G	信息技术业	477,535,148.10	4.2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616,615,906.61	5.48
I	金融、保险业	2,244,130,051.58	19.95
J	房地产业	679,320,188.36	6.04
K	社会服务业	20,218,776.47	0.18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22,509,072.36	0.20
	合计	9,886,246,281.72	87.87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68	泸州老窖	13,348,724	595,353,090.40	5.29
2	600036	招商银行	29,600,181	417,066,550.29	3.71
3	600016	民生银行	66,135,843	369,699,362.37	3.29
4	000063	中兴通讯	12,138,351	364,150,530.00	3.24
5	000001	深发展A	21,984,690	353,513,815.20	3.14
6	601088	中国神华	11,635,825	338,486,149.25	3.01
7	000002	万科A	36,477,671	316,990,960.99	2.82
8	000876	新希望	17,307,003	314,122,104.45	2.79
9	600887	伊利股份	8,206,834	283,546,114.70	2.52
10	000895	双汇发展	3,995,411	280,278,081.65	2.49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298,050,000.00	2.65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148,233,204.57	1.32
7	其他	-	-
8	合计	446,283,204.57	3.97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1007	11央票07	2,000,000	198,740,000.00	1.77
2	113001	中行转债	1,248,360	133,649,421.60	1.19
3	1101013	11央票13	1,000,000	99,310,000.00	0.88
4	110015	石化转债	132,330	14,294,286.60	0.13
5	125887	中鼎转债	2,230	289,496.37	0.00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8.2 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512,114.5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431,252.04
3	应收股利	6,972,311.76
4	应收利息	1,343,884.81
5	应收申购款	404,417.6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8,663,980.79

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133,649,421.60	1.19

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895	双汇发展	280,278,081.65	2.49	重大事项

注：自2011年3月21日起，本基金持有的双汇发展（股票代码：000895）的估值价格按其停牌前价格下调10%计算（参见2011年3月22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2011年4月19日，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并复牌。自2011年4月20日起，本基金所持有的双汇发展恢复使用交易当天收盘价进行估值。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 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7.5.14-2007.12.31	43.85%	1.77%	33.91%	1.82%	9.94%	-0.05%
2008.1.1-2008.12.31	-52.84%	1.96%	-56.18%	2.44%	3.34%	-0.48%
2009.1.1-2009.12.31	53.18%	1.76%	73.62%	1.64%	-20.44%	0.12%
2010.1.1-2010.12.31	-6.56%	1.47%	-9.12%	1.26%	2.56%	0.21%
2011.1.1-2011.3.31	1.92%	1.22%	2.72%	1.09%	-0.80%	0.13%
自基金转型起至今	-1.04%	1.73%	-4.89%	1.82%	3.85%	-0.09%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3）证券交易费用；（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5）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7）被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中（3）到（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基金投资者可以选择支付前端申购费用或后端申购费用。

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后端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8%，且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前端收费：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0.9%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后端收费（其中1年为365天）：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N<1年	1.8%
1年≤N<2年	1.5%
2年≤N<3年	1.2%
3年≤N<4年	0.8%
4年≤N<5年	0.4%
N≥5年	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

赎回费率不高于0.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其中1年为365天）。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5%。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转换费

基金管理人已开通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的基金转换业务，转换费的相关规定详见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和其他有关基金转换公告。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概况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信息。

2、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及“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更新。

3、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代销银行、代销券商和其他代销机构名单等信息进行了更新。

4、在“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5、在“基金的业绩”部分，补充说明了最近一期的投资业绩。

6、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7、对“其他应披露的事项”进行了更新。

8、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关于调整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375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额申购起始日	2011年6月24日
	限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6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本基金原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限额为20万元（不含20万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6月24日起调整本基金申购及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业务的限额，即如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或转换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不含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51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4888咨询相关信息。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1-04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姜勇先生通知，其原质押给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路支行的本公司4,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姜勇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5.3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已于2011年6月21日解除质押。

上述解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姜勇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25,995,20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额为13,340,000股，占姜勇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1.32%，占本公司总股本235,200,000的5.67%。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24日

股票简称：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600530 编号：临2011-13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截止2011年6月23日，应参与表决11名董事，实收11名董事书面表决票。经统计，通过以下决议：

一、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二、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娄健颖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14年5月22日。娄健颖，女，1963年12月出生，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华联集团资产托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1-3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1年6月22日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除独立董事方红星先生、独立董事林木西先生、独立董事那晓冰女士通过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外，其余 6名董事全部现场出席。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关锡友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从德国希斯公司购买设备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董事关锡友、张伟明、孙纯君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管人员，为此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公司重大型数控机床生产基地的建设需要，公司通过国际招标计划从德国希斯公司采购一台10米五轴联动数控车镗铣复合加工中心，合同金额765万欧元（约合7145万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从德国希斯公司购买设备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31）。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关于从德国希斯公司购买设备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删除“普通货运（许可证有限期至2011年4月24日止）”中的“（许可证有限期至2011年4月24日止）”。修订后公司营业范围为：机械设备制造，机床制造，机械加工，进出口贸易（特证经营）；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卖、专控除外）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代储、代运；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要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1-3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从德国希斯公司购买设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国际性招标方式采购一台10米七轴五联动的车镗铣复合加工中心，委托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招标的组织工作，中标单位为德国希斯有限公司。涉及金额：柒佰陆拾伍万欧元，约合7145万人民币。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希斯公司是沈机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关锡友先生、张伟明先生、孙纯君先生（三位董事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管人员，为本次交易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由于公开招标产生，未采用邀标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业务备忘录33号——关联交易》规定，本公司已受交易所获准，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沈阳机床（集团）德国希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欧元

注册地址：德国萨克森.安哈特州阿瑟斯雷本市

法定代表人：Mr Torsten Brumme

办公地点：德国萨克森.安哈特州阿瑟斯雷本市

实际控制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机床销售及加工。

备注：境外公司

希斯公司为沈机集团全资子公司，希斯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万人民币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2008年度	52,807	631	17,977
2009年度	42,693	617	27,344
2010年度	47,056	660	27,38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欧元

名称	类别	权属	交易价格
VMG8系列七轴五联动车铣镗复合加工中心	固定资产	无抵押、诉讼、查封	765

本次交易是由于公开招标产生。不需要进行评估。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招标方式定价。目前同类型进口设备，根据附件配置不同，在国内的市场价格为800万欧元-900万欧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双方：

出售方：沈阳机床（集团）德国希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VMG8系列七轴五联动车铣镗复合加工中心。

购买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获得VMG8系列七轴五联动车铣镗复合加工中心。

2、合同价格：我公司向希斯公司支付765万欧元。

3、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两个月内，在收到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及提供首批预付款的正式发票后，用SWIFT（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方式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在货物装船前最迟12个月由买方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为合同总价的70%。在收到每笔正式发票后，按照总价的30%、15%、20%、5%分四次支付。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和生产重大型设备的战略部署，我公司整机采购一台VMG8 10米五轴联动数控车镗铣复合加工中心。该设备是完全在德国生产、制造和安装调试的。

希斯公司技术始终处于世界机床制造领域最高水平，融入了当今最新的设计理念并将最新的机电工程技术应用到产品中。VMG8设备属于希斯公司的重、大型数控龙门铣床系列产品。在国际上能够生产类似产品只有德国的瓦德里希科堡和意大利皮特卡纳其，在国内的主要生产厂家是北一大恨。相对于国内的同类产品，希斯公司的设备在技术含量、功率、扭矩、加工效率、加工精度和刚性上都有极大的优势。而与国际其他厂家生产的同类产品相比在价格上具备很大的优势。

VMG8设备的采购，将进一步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加工能力、为突破生产瓶颈起到关键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自制能力，有效的控制加工成本和生产周期，提高生产质